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313號

原告 巨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慧雯

被告 運動家廣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可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委任管理維護服務合約之約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管理服務費及違約金，而依兩造間上開合約第7條約定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委任管理維護服務合約附卷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

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陳瑩萍